

财政税务学院

2018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财政税务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18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白彦锋（院长）

委员：樊勇（党委书记）、何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曾康华（研究生导师）、肖鹏（研究生导师）、高萍（研究生导师）、蔡昌（研究生导师）、王文静（研究生导师）、乔志敏（研究生导师）、任义轶（研究生管理人员）、孟冬（研究生管理人员）、李严波（研究生管理人员）、郝晓婧（博士代表）、哈丽玛·那马斯（税收学硕士代表）、李超（财政学硕士代表）、居璐（税务硕士代表）、段炎志（资产评估硕代表）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1、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6级、2017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2017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2、申请条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1、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2、名额

结合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类别	学年	专业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生数	一等奖学金数	二等奖学金数	合计
硕士	2017	财政学	36	11	17	28
硕士	2017	★税收学	30	9	15	24
硕士	2017	税务硕士	47	14	24	38
硕士	2017	资产评估	55	16	28	44
博士	2016	财政学	9	4	7	11
博士	2016	★税收学	2			
博士	2017	财政学	11	4	10	14
博士	2017	★税收学	3			

【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开评选，名额不能混用。各班单独评选，如某班级有剩余名额，同学历阶段其他班级可以使用。

四、评选指标体系

（一）评选办法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并结合我院实际和培养目标，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考核，计算总成绩，并以总成绩排序和学校核定的名额确定奖学金人选及奖学金等级。各项考核的考核期均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之间。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学分绩点 GPA（满分4.5） \times 22.2 \times 0.5+科研成果 \times 0.35+思想品德 \times 0.05+社会活动 \times 0.1-选修课不及格科目数 \times 10。

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社会活动满分为100分，科研成果按实际得分计算，不设满分限制。除学分绩点外，其他三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1分。

如以上计算的总成绩，有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序。

（二）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得申报。每门选修课不及格，总成绩扣减10分。

（三）科研成果分数计算方法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CSSCI 扩展版期刊视同 B 类期刊。

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相关成果需有明确发表时间，且时间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之间。

评审委员会审核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根据科研成果数量、级别、署名顺序等因素评定分数。各项科研成果分数可累加，不设满分限制。

各项科研成果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按期刊确定该项成果的总分值。

	AA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A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B 类期刊 (CSSCI 扩 展版期刊视 同 B 类)	其他公开发 表的期刊 (此项累计 不超过 40 分)
分值	90	70	50	30	20

收入到高级别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须为有正式书号，已出版的论文集），经学院认定后，根据学术会议情况，可以参照 B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确定总分值。

多名作者的，按署名人数（导师或副导师不计算在内）均分总分值。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独立作者按 80 分计算，多位作者、学生第一作者按 60 分计算，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40 分计算。

编著、译著和教材，按上述学术专著标准 20% 计算分数。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总分值按 30 分、2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4）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经学院认定后，根据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情况，可以参照 B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计算成绩。

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的按 4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5）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的研究生院 2018 年举办的论文大赛、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总分分别按 20、15、10 分计算。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6)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必须与学习、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算,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四) 思想品德分数计算方法

参评学生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对于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对于可以体现研究生思想品德高尚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十佳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英雄、十大感动人物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本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五) 社会活动分数计算方法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本项分为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几个分项进行考核。

对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三个分项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北京市优秀社会实践、北京市十佳志愿者、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情况给予不高于 30 分的加分。

五、工作安排

1、评审实施细则公示

(1) 学院公示

时间： 9 月 20 日-21 日

方式： 学院网站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电话： 010-62288617, 电子邮箱： lyb1h@163.com

(2) 学校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2、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于 9 月 25 日前提交至沙河校区 7 号学院楼 314 办公室任义轶、孟冬、李严波老师。

申请表内涉及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提交。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

3、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 10 月 10 日-12 日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学校 OA 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3) 申诉流程

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电话： 010-62288617, 电子邮箱：
lyb1h@163.com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2018年9月20日